**附件三**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受託管理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營運及管理維護費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收費標準（每3年） | |
| 營運及管理維護戶數級距 | 以50戶為收費單元收費 |
| 50戶以下 | 800萬元 |
| 51戶至500戶 | 700萬元 |
| 501戶至1000戶 | 600萬元 |
| 1001戶以上 | 500萬元 |

備註：一、每案至少三年，代辦費用以新台幣800萬元起。

二、本計算基準不包括家電、傢俱提供等項目，如有前述需求者費用應另計。

三、每案受託戶數以50戶為一收費單元，超過50戶之每一收費單元內，如戶數未超過25戶，則收費計算以該級距收費單元標準，按戶數佔50戶之比例計算，如戶數超過25戶，則以該級距收費單元標準計算【以251戶為例：800萬元＋（700萬元×4）＋（（700萬元÷50）×1）】。

計算式如下：

251戶－50戶＝201戶

201戶＝200戶＋1戶

200戶÷50戶＝4

700萬元×4＝2,800萬元

700萬元÷50戶×1＝14萬元

代辦費用總計

800萬元＋2,800萬元＋14萬元＝3,614萬元